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10]122号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开业验收申请》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联合实施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联合规划》、《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开业验收联合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0]5号）的要求，我局对你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下简称“中间介绍业务”）的准备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查。经检查，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在开展中间介绍业务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有效控制业务风险，有序推进中间介绍业务：

（一）加强开户管理，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全面落实以了解客户和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机制，避免新增违规风险，确保开户质量。同时，做好中间介绍业务开户的时间、场地、设备和人员安排，制定应急预案，为客户提供必要便利，避免因处置不当引发拥堵等混乱状况，确保开户工作平稳启动。

（二）要强化营销管理，有效落实证监会的营销规范要求，确保公司及营业部有序参与市场竞争，避免违规营销风险。

（三）要提高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力度，将中间介绍业务纳入日常合规风控管理体系，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建立中间介绍业务合规检查制度。对业务开展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严格的责任追究。

（四）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按照“把规则讲透、把风险讲够”的原则，提高工作的针对性、主动性、灵活性和有效性，深入宣传，充分揭示期货交易，特别是股指期货的交易风险，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确保交

易合规、平稳。同时，要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积极稳妥处理相关矛盾纠纷，切实承担维稳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你公司相关营业部在正式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前，应向营业部所在地证监局报备相关材料，并在证券公司总部、期货公司总部及相关营业部均通过开业验收检查，并取得书面无异议函后，方可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你公司应当及时向我局报告。我局将根据公司实施情况，适时安排回访核查。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中间介绍业务 无异议 函

抄送：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中国证监会期货二部、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上海证监局

2010年3月17日印发

打字：张颖娟

校对：宋宇力

共印6份